

## 國立東華大學委外廠商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

101年9月12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本校委外經營廠商之服務品質，確保師生員工權益，設置委外經營廠商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委外經營廠商係指師生員工校園生活所需供應項目之相關委外經營部門，包括：餐廳、庭園咖啡、便利超商、美食區商店、書局、洗（烘）衣機及販賣機租賃、校園保全、校園環境清潔管理、校友會館招待所等或其他與日常生活相關而設置之委外經營項目。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委外經營項目之設置規劃及審核。
  - （二）新進委外廠商遴選評審工作。
  - （三）委外經營承包廠商各項業務之督導及考核評鑑。
  - （四）其他有關委外經營管理事項之處理與協調。
- 四、本委員會置委員9人，由總務長、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教師代表2人、職員工代表1人（職員、技工、工友或駐衛警）擔任、學生代表3人（學生會推薦）共同組成。遴選委員之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1次，各委員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總務長兼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另置執行秘書1人，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會務。
- 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且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本委員會開會時，除各權責管理單位應列席外，必要時得請承包廠商、本校會計、營繕、保管或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七、本校各委外經營承包廠商之平時管理、督導及檢查，由各權責管理單位按簽訂契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委員會開會時各權責管理單位應到本委員會報告各委外經營廠商之營運情形、回饋金及場地費繳交情形、違約處理情形等相關事項。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